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承诺、小额、分散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严格防范投资风险，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泉： \_\_\_\_\_

王福胜： \_\_\_\_\_

曾国林： \_\_\_\_\_

2023年10月25日